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廢報廢財物變賣標售案 投標須知

- 1、案名：113年度第一分局第1次報廢財物變賣標售案。
- 2、法令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
- 3、標的數量：如單價分析表內容。
- 4、廠商資格：有能力承作本案之廠商請檢附：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登記類別需與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J101環保服務業」所列細類項目「J101030廢棄物清除業」、「J101040廢棄物處理業」、「J101080資源回收業」、「J101090廢棄物清理業」或與本案標的買賣相關業者】**：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等。(按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公司及商業於該日起辦理變更登記時，毋須繳回作廢」。)

※因營利事業登記證已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投標如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作為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為不合格標。

※前款證明，廠商得檢附自行透過經濟部(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列印之登記資料代之。

(二) 納稅證明文件：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1、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

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2、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繳稅證明文件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證明文件。

5、投標應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2,000元**，並以下列票據繳納：

- (一)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為受款人之本票或支票。
- (二) 郵局簽發指定本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為受款人之匯票。

- 6、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投標截止前辦公時間(不含週六日、國定假日、政府公告停班停課日)9時-12時、14時-17時**電洽本分局行政組蔡先生(06-2908747)約定時間**(不含假日、國定假日、政府公告停班停課日)**現場查看，其餘時間恕不辦理，倘不看標的物現狀者，決標後不得異議。
- 7、標封寄達時間：投標廠商應以掛號郵件於**113年4月26日17時**以前寄達或專人送至本分局2樓收發室，逾期寄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8、投標：
 - (1) 投標單之填寫：
 - 1、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2、需填寫廠商名稱、負責人姓名及加蓋公司、負責人章，否則無效。
- 1、開標及決標：
 - (一) 由本分局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113年4月29日(星期一)10時**，在**本分局2樓會議室公開拆封審查、開標**。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
 - 2、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四點規定者。
 - 3、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 4、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廠商，姓名等資料，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 5、投標單之格式與本分局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 6、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分局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 (三) 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
 - 1、標價採總價決標(總價包含一切工料、運雜費及稅利)。
 - 2、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及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
- 3、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 (一)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 (二)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 4、得標人應於**決標日起7日內**至本分局行政組簽約及至本局秘書室出納繳納得標價金，逾期未繳清或拒絕簽約者，取消得標權並沒收保證金。
- 5、自**簽約日翌日起3日曆天內完成點交**，由本分局按現在交付標的物，並於**簽約翌日起10個日曆天內清運完畢**，點交地點為 放置地點。由得標人負責清運，得標後無論標的物有無價值均需清運完竣，並依行政院環保部規定不得留置，本分局不負責保管及清運責任。清運時，若造成本分局房舍、設備及地上物

- 損壞，應負完全金錢賠償或恢復原狀之責任，逾期每日以新臺幣 500 元計罰。
- 6、得標廠商對得標之部分或全部報廢物品，以廢棄物處理時，應委託領有政府核定廢棄物清除處理之證照業為之。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律規章等情事發生，概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
 - 7、本分局對於公開標售之財物不負公開標售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得標廠商不得主張本分局應負瑕疵擔保責任。
 - 8、截止收件日前本分局對招標事項如有變更，另行公告之。
 - 9、本案如停止標售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 10、本採購招標公告領標及投標截止日，因颱風等災變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領標及投標時間者，則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領標及投標截止時間代之，原訂開標時間亦一併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開標時間辦理開標。如開標當日因颱風等災變停止辦公者，則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開標時間代之。
 - 11、本須知係契約基本條款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本說明未載明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12、以下空白。